

河南恒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9日9时45分左右，河南恒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咸宁高新区湖北宏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等规定，经咸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同志参加的河南恒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追责问责组。事故调查组聘请专家，全程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的责任，查明了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河南恒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和应急善后处置情况

2021年3月9日7时，李永焕（死者）通过物料提升机吊笼将载满砂浆的电动三轮车从一楼运送至二楼停层平台，其则通过楼梯步行至二楼，将吊笼中载满砂浆的电动三轮车驾驶至办公楼的另一侧由瓦匠砌墙，接着驾驶放空的电动三轮车驶入吊笼，其则通过楼梯步行至一楼开始循环施工。9时45分左右，李永焕在二楼卸完砂浆后，驾驶放空的电动三轮车驶入未关闭吊笼门的吊笼时，冲出吊笼坠落至一楼（坠落高度 4.2m）。李永焕面部朝下趴在一楼地面，额头和后脑出血，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咸宁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高新区安监分局、公安分局、执法局、市建工处高新区监督室等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成立了现场处置组、善后处理组，未发生次生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时。

（二）事故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湖北宏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海明；公司地址：咸宁市长江产业园孵化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78448919X8；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印刷耗材、机电设备、机电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施工许可证书：根据《关于印发咸宁高新区工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咸高办发〔2021〕1号）文件规定，该项目符合“先建后验”条件，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南恒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志强；公司地址：河南省虞城县芒种桥乡政府院内208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3XEDAR97；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防水防腐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石油化工施工工程、古建筑施工工程、消防设施设计施工、房屋拆除工程；建设工程测量勘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技术咨询（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建筑企业资质：该公司获得由河南省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1155659；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6日；证书核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获得由河南省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8〕160508—02；有效期至2021年7月23日。

3. 物料提升机安装资质挂靠单位：武汉博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双双；公司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马池路北、环湖路东银湖水榭14栋1单元6层1室（1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682325848Y；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公司获得由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2058727；有效期至2021年4月25日；证书核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获得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0〕005647—2 / 2；有效期至2022年6月28日。

4. 物料提升机产权及安装单位：高新温泉众安诚机械经营部

工商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1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义文；公司地址：咸宁市温泉温泉村四组南昌巷79号；公司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200MA4DCXTC4J；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安装及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无

5. 物料提升机检验单位：中安检测中心湖北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奔；公司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88号世茂锦绣长江一期6栋1层9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059152092D；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特种设备检验（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资质：该公司获得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TS7542004 - 2025；有效期至2025年2月8日；获准从事升降机（QJ5、QD5）检验工作。

（三）合同签订情况

1.2020年1月10日，湖北宏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与河南恒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2.2020年9月8日，委托湖北宏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与监理人四川亚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1年1月1日，双方解除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2021年3月1日，河南恒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租方）与高新温泉众安诚机械经营部（出租方）签订了《物料提升机租赁合同》。

4. 高新温泉众安诚机械经营部与中安检测中心湖北有限公司未签订检验合同。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李永焕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操作物料提升机，违规将物料提升机吊笼的吊笼门固定成开启状态，并驾驶电动车驶入吊笼，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部门主要问题

1. 河南恒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是聘请未取得特种作业证人员（死者李永焕）操作物料提升机；二是违法破坏物料提升机的安全设施；三是拒不执行监管部门下达的《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擅自施工；四是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五是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六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2. 湖北宏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一是对物料提升机安全设施被破坏的行为失察失管；二是在无工程监理和收到监管部门下达《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的情况下，默许施工单位开工建设；三是与施工单位签订“阴阳合同”；四是无工程项目勘察文件；五是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未经过图审。

3. 武汉博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企业资质违规出借给个人承揽业务。

4. 高新温泉众安诚机械经营部：一是违规借用资质承揽物料提升机安装业务；二是未履行安装告知程序，擅自安装起重设备；三是未按规定配备物料提升机安装人员；四是未组织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5. 中安检测中心湖北有限公司：违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在物料提升机围栏缺失、防护棚缺失、吊笼门设置不规范、附着装置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下，违反技术标准，出具《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检验报告》综合结论“合格”的意见，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事故中的物料提升机）。

6. 高新区政务服务局：督促指导湖北宏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落实停工整改措施不到位。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有关责任人

1. 李永焕：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操作物料提升机，将提升机吊笼门固定成开启状态，导致驾驶电动三轮车冲出提升机吊笼，摔至一楼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李永焕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徐志永：河南恒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北宏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实际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认定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徐志强：河南恒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由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二是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认定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魏关义：湖北宏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5. 张祺超：武汉博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咸宁地区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6. 陆华伟：高新温泉众安诚机械经营部实际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7. 余新华：物料提升机安装人员，违规承接安装工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8. 魏 鹏：中安检测中心湖北有限公司咸宁地区负责人，物料提升机检验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9. 朱利勋：中安检测中心湖北有限公司员工，物料提升机检验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0. 周 涛：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干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认定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1. 潘传盛：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副局长，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纪委监委认定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事故有关单位

1. 河南恒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二是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湖北宏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3. 武汉博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4. 高新温泉众安诚机械经营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5. 中安检测中心湖北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6.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由市纪委监委认定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事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时刻拧紧把牢安全生产之弦，始终坚持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生产全过程、各环节，融入到工作生活中，着力找差距、补短板、上水平，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是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推动责任落地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园区“两明两统”机制，厘清园区内设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工作职责；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分线负责、分片包保”责任制落实，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深入开展建筑施工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资质挂靠”、“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各类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做到“五落实、五到位”。

三是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涉事及同类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能力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坚决做到“不培训不上岗，培训不合格不上岗”，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河南恒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12日